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5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金平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0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106號），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金平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金平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8日9時4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8月18日9時40分許，為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王金平於警詢、偵詢時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報告日期：112年9月4日，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
-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之「三角研國安感冒液」藥品仿單資料、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1年3月29日管檢字第104476號函。
- (四)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戒毒偵字第34號不起訴

01 處分書。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被告王金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2
04 2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本
05 院再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3號裁定送強制戒治，再經被告聲
06 明異議，本院於110年5月5日以110年度聲字第304號裁定停
07 止執行，並於同月6日釋放出所，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被告於上開強制戒治
10 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本案自應依法追
11 訴，先予敘明。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13 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
14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5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嘉簡字第805號判
16 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5月16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
18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為累
19 犯，且係於前案甫執行完畢即再犯與前案相同罪質之本案，
20 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惡性非輕，本院審酌累犯規定所
21 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
22 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認被告本件犯行依刑法第47
23 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
24 其等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等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
25 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
26 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28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29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30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31 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後，竟仍不思徹底戒毒，猶犯本案

01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承
02 犯行之態度、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3 (本院易字卷第50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04 前科素行，與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9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10 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3 嘉義簡易庭法 官 洪舒萍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林美足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